

河南省林学会文件

豫林学会〔2026〕1号

河南省林学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林学会 202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林学会，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林学会 2026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林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南省林学会 2026 年工作要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会党委会议首要议题，组织学会理事会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融会贯通。突出政治建设统领作用，深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林学会秘书处，全年持续开展）

二、认真开展 2026 年度河南省林业科学技术奖评选。认真总结 2025 年科技奖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规范科技奖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旨在对全省林业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行奖励，切实有效激发全省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归属感和创新热情。

（责任单位：省林学会秘书处、省林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林科院，9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举办第二届全省林业学术大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紧密结合当前林业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问题，面向全省林业系统征集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举办林业学术交流大会，并印制论文集，提升会

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素养。

（责任单位：河南农业大学林学院，11月底前完成）

四、持续开展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依托省林业资源监测院，针对基层林业作业设计和森林清查中的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依托省林科院，针对生态建设和林业工作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培训，向全省林业系统征集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依托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重点开展自然教育和科技普及工作。

（责任单位：省监测院、省林科院、河南林职院、河南农业大学等单位，12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开展1-2次专题调研。针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下经济发展、古树名木保护、林业碳汇、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等我省林业重点工作，组织学会内知名专家，到省内外先进地区进行1-2次专题调研，向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提交咨询决策建议、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省林学会秘书处，11月底前完成）

六、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在全省启动自然教育工作，立足省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博物馆、国有林场等，面向社会重点人群、面向在校学生，由省林学会牵头组织一次自然教育活动，推广亲近自然、关爱自然、保护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

（责任单位：河南林职院，10月底前完成）

七、探索林业团体标准制定。在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林业局的指导下，激励学会会员、林业企事业单位制定林业团体标准，探索开展河南省林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发布等试点，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责任单位：省林学会秘书处、省林科院，12月底前完成）

八、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学会内部机构设置。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十五五发展规划”，聚焦林业行业中心工作，做好技术服务和咨询工作，拟新组建成立古树名木保护、自然教育和森林康养两个专业委员会，为全面做好全省古树名木保护、自然教育和森林康养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林学会秘书处，10月底前完成）